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2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北辦公室

主 席：林三加董事長

出席董事：杜文苓董事、林三加董事、林淑雅董事、倪炳雄董事、陳欽全董事、傅玲靜董事、謝英吉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董事：江鴻龍董事、賴美蓉董事

出席監察人：林錫旗監察人

請假監察人：梁婉玲監察人

列席者：廖明田、馮詠淮、涂又文、鍾瀚樞、許博任、林彥廷

記 錄：范植鈿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附件一)

參、報告事項

一、執行長11月12月工作報告(請參附件二)

二、基金會財務狀況報告並就依108年10月28日第2屆第1次董事會決議提出109年度經費風險評估，說明如附件三。

三、依據108年10月28日第2屆第1次董事會決議，就購置中部辦公室不動產情況提出相關說明如附件四，目前暫緩相關購置程序。

決議：請執行處針對本會辦理購置中部房舍案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一事，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疑。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成立三周年研討會：「奧爾胡斯公約及環境權扶助之實踐」計畫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

1、基金會對外運作即將滿三周年故辦理此論壇讓大家更清楚認識環權會，除了就過去三年內協助的案件及研究整體分析報告。並預計就未來展望部分邀請國外講者談論奧爾胡斯公約及環境權扶助實踐做進一步的倡議。計畫請參附件五。

- 2、本次研討會因商請國外講者與會並有同步口譯之需求等，目前估算整體費用約 48 萬元。

討論事項：

- 1、是否辦理此研討會。
- 2、對於講題設定或講者與談者名單，是否有相關建議未盡或應調整修正之處。
- 3、預算部分請董事提出建議之經費籌措方式管道或是相關募資的建議。

決議：

- 1、本案原則如期辦理，並視國外講者時間調整。
- 2、本計畫請依董事建議辦理下列修正：

(1)、本次研討會主題先定調為國內論壇以突顯本會現階段任務為主要目標，並藉由籌辦之經驗，捲動培養與相關產官學的連結，嗣後提升為國際論壇性質邀請各國工作者交流相關經驗(例如：亞洲地區的奧爾胡斯公約論壇)。

邀請國際講者，應先提供台灣處境讓國際講者知悉，加深講者對台灣的理解及給予建議，建立後續國際網絡。

(2)、就議題內容部分：

- A、就園區廢棄物、空污治理、電子業等議題，都與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相關，應積極邀請與談及補助。
- B、除了資訊公開跟公民參與，增加司法救濟訴訟的討論比重，如：在台灣強化公益團體的訴訟、將我們的訴訟扶助案件呈現在各個議題中、調整標題增加訴訟的比例。
- C、在國際案例議題設計上，可以將本會承辦之越南跨國訴訟納入討論，也可分享不同國際案例訴訟案例分享。
- D、台灣在官產跟民眾之間的資訊轉譯平台，機制不夠，可以有子題談到這方面的腳色，促進目前政府在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這塊更有成效。
- E、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人權的角度來說，環境議題會是接下來很重要的方向，環境權即人權亦是目前國際上普遍的看法解釋，若有適合國際案例，可以藉案例分享。

F、議題上，未來可以再想想跟我們性質較接近或是已有交誼之國際網絡團體，可以加深連結，將外國的經驗跟資源帶進來，藉此交流借鏡。

G、議題主持人及與談人多增加董事參與。

- 3、為促使本次活動有多方性連結效果及建立社會共識，並考量經費的平衡，請就議題內容向相關產官學單位邀請與談進行合作或申請補助(如環保署、國立台灣大學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民主基金會、循環台灣基金會等；就邀請官方部會或是企業與談，也適合爭取經費贊助)。另部分經費如口譯設備請執行處考量受眾者權重進行調整。
- 4、場地部分可與學校合作或是借用立法院場地。
- 5、執行處就此論壇籌備成立專案小組，董事均為成員，用 MAIL 設立群組，將各次新進度及內容回報群組內容，俾利共同研議修正後續執行情況。

二、案由二：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專案化草案及經費來源細部評估，請討論。

說明：

109 年度基金會將需要積極募款跟找尋適合基金會屬性的穩定經費來源。執行處擬將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予以專案化後(詳附件六)，視各該專案計畫屬性，分別進行民間募款、爭取國際基金捐款，以及政府預算支持。

討論事項：

提請董事會檢視專案計畫草案，並協助細部評估可能經費來源。

決議：

- 1、專案計畫名稱請調整避免使用個案名稱。
- 2、針對各項專案化內容，可協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評估是否與主管機關業務推動有所連結。
- 3、請執行處於政府機關概算編列前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修正相關計畫內容。
- 4、修正後之內容請電傳各董事知悉，並請董事長會同董事及執行

長拜會相關部會進行研商，俾利後續預算爭取。

三、案由三：就 109 年度基金會財務資金情形提請董事會討論。

說明：

- 1、依據 108 年 10 月 28 日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決議，此次會議提出 109 年度基金會預算工作計畫、就目前每月營運收支情形、預計何時出現短絀等提出說明。
- 2、目前若依照基金會 108 年度每月營收情形及預計之工作計畫，109 年度經費危機評估請參報告事項二及其說明附件三。
- 3、因 109 年預計之收入經費不一定能於 4 月底前入帳，本會就現金動用上恐有很大的機率會先使用到基金部分，依照財團法人法 45 條及章程第 9 條之規定，董事會決議事項若含基金填補短絀之議決，應於 10 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故擬於下次三月董事會議提出此議案決議。

討論事項：

就動用基金填補短絀，董事先交換意見尋求共識，再提出下次會議議決。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取得共識，動用基金填補短絀列入，下次會議討論案。

四、案由四：本屆第三次董事會集會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九條董事會之運作：一、董事會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 2、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四點略以：「財團法人編製之決算，應依下列程序報送主管機關辦理：(二)其餘財團法人決算，應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三份。
- 3、綜上，為俾利完成決算之審查及使各董監事能提前安排會議出

席時間，建請於 109 年 3 月上旬召開本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並於本次會議擇定會議時間。

決議：本屆第 3 次會議將於 3 月 5 日或 12 日擇一舉行，待確認後再另行通知各董事監察人。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十二時二十分